

【公告】113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~申請期間自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3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」將於 3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至 4 月底截止。

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之族人即可申請(經濟較弱勢之族人優先)，經核定即可獲得補助。

一、申請人應符合資格：

- 1.成年且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。
- 2.房屋所有權人或由房屋所有權人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。

二、補助項目與補助金額：

- 1.新建住宅：每戶補助 22 萬元。(以政府會計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 2 年)
- 2.修繕住宅：每戶最高補助 11 萬元。(自有住宅屋齡超過 7 年且因老舊或設備損壞待修繕)

三、優先補助身分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

四、受理申請(含初審)期間：自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截止。

五、受理申請單位：戶籍所在地(且為房屋所在地)之區公所申請。

六、申請人應檢具文件：可逕洽房屋所在地之區公所索取，或至「臺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」—「申辦業務」—「原住民」下載

(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Nation/News.aspx?n=960&sms=9728>)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1.應檢附資料如下，以確認申請人、受扶養親屬及全戶所得及財產情形：
 - (1) 111 年度之全戶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
 - (2)最新之全戶「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」*註：全戶「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」係指最近一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財稅資料；
- 2.申請人戶籍應與申請補助之住宅同址。
- 3.申請修繕住宅補助須經核定後，申請人始能施工；未經核定而逕行施工或完工者，與審核作業程序規定不符，應不予受理申請補助。
- 4.臺南市 113 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7,470 元。(勞動部)
- 5.臺南市 113 年度平均收入最低生活費為 14,230 元。(衛生福利部)
- 6.請務必使用臺南市政府 113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申請表及附件，勿延續使用舊年度作業須知及申請表件。

◎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房屋所在地(亦為戶籍所在地)之區公所詢問，謝謝

【※原民會轉知重要訊息※】

行政院公報
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detail.do?metaid=123272&log=detailLog>

原民會官網

<https://www.cip.gov.tw/zh-tw/news/data-list/5D8BABBC572BF798/index.html?cumid=5D8BABBC572BF798>

原民會法規系統

<https://law.cip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39593>